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2,126,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9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85,805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688,812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0,296,99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刘汉元、李鹏、傅代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严轲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裁张璐、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94,704	99.9939	1,617,050	0.0705	814,480	0.035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69,104	99.9928	1,607,550	0.0701	849,580	0.0371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82,804	99.9933	1,593,950	0.0682	879,480	0.0384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18,904	99.9906	1,681,250	0.0733	826,080	0.0361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483,118	99.9846	2,122,636	0.0926	520,480	0.0228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427,209	99.9822	2,077,545	0.0906	621,480	0.027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344,680	99.8796	2,113,031	0.0921	668,523	0.029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234,979	99.3189	13,020,176	0.5680	871,080	0.0381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0,368,432	96.4331	81,123,579	3.5392	634,223	0.027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6,161,240	99.3034	15,363,314	0.6702	601,680	0.0264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7,045,475	99.7783	4,482,079	0.1959	588,680	0.0258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0,515,215	97.7483	50,921,242	2.2215	689,777	0.030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564,134	96.9215	69,907,020	3.0498	656,080	0.02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刘汉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32,800,107	97.4117	是
14.02	选举刘舒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68,120,079	98.5163	是
14.03	选举严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21,117,337	96.9020	是
14.04	选举丁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30,316,286	97.3033	是
14.05	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94,866,376	95.754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3,437,460	97.4395	是
15.02	选举许映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0,992,619	99.0779	是
15.03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457,760	96.08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2,948,631	98.9658	2,122,636	0.8304	520,480	0.20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9、10、13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艾玲、杨梓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舒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召开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共3项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中,《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案》中人员名单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其中提请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舒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严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舒琪	刘舒琪、刘汉元、严虎、许映童
审计委员会	陈磊	陈磊、姜玉梅、邓三
提名委员会	姜玉梅	姜玉梅、许映童、刘舒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映童	许映童、陈磊、刘舒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案》

聘任刘舒琪女士为公司CEO;聘任张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农牧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华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简历情况

刘舒琪:女,1989年生,四川眉山人,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CEO,通威集团监事、四川省青联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成都市工商联(总商会)十三届副主席、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川联光伏产业商会会长、蓉商总会副会长。曾任通威股份光伏商务部总经理,并荣任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火炬传递57号火炬手;荣获《财富》2023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3年度四川十大科技创新领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并被授予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

严虎:男,1964年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西南医用设备厂总会计师、美国通用电气医用设备西南分公司美方经理、四川中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远大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希望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盟公司后先后担任通威集团总会计师、通威股份总会计师、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通威股份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他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及副会长、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及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

张璐:男,1979年生,博士,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农业农村部神农青年英才、四川省峨眉计划特聘专家。任中国水产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农业农村部水产营养与智慧养殖重点实验室主任、水产健康养殖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饲料检测方法标准化工作组组长、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饲料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水产学会第十一届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党小组组长。担任中国海洋大学等10余所高校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等。主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省部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7项,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14项。获得授权专利98件,其中PCT专利5件,发表SCI和CSCD文章56篇。相关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以及其他省部级奖励7项。曾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鱼料技术总监,公司副总裁、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

周斌:男,1968年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任职于上海宝钢五冶有限公司、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任四川贝特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四川中祛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加盟通威后曾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

严轲: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华玉: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自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153,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153,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94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9,16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84,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555,0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574,517	99.5806	557,880	0.4038	21,522	0.01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4,730	99.2829	967,667	0.7004	21,522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548,217	99.5615	584,180	0.4228	21,522	0.015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04,325	98.4440	2,123,172	1.5368	26,422	0.019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493,039	99.5216	650,534	0.4708	10,346	0.007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21,945	98.2365	608,533	1.7116	18,368	0.051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440,457	99.5140	634,833	0.4664	26,509	0.019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576,151	99.5817	567,422	0.4107	10,346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569,275	99.5768	560,000	0.4053	24,644	0.017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897,637	99.0906	1,242,844	0.8996	13,468	0.009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572,397	99.5790	560,000	0.4053	21,522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835,846	98.0270	650,534	1.9420	10,346	0.0310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2,869,825	98.1284	608,533	1.8166	18,368	0.055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918,958	98.2751	567,422	1.6939	10,346	0.031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912,082	98.2546	560,000	1.6718	24,644	0.0736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240,414	96.2494	1,242,844	3.7103	13,468	0.0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7、9、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5、6、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4、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赖仕昌,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李战华,上述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5、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严郧雪、达选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鹬公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6人,代表股份324,504,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054,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2,449,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2,449,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2,449,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9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周德芳律师和廖明梅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1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5%;反对1,94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弃权1,64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6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49%;反对1,94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8%;弃权1,642,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1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4%;反对1,94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弃权1,64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58,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38%;反对1,94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8%;弃权1,646,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89,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8%;反对1,87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弃权1,643,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4,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74%;反对1,87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2%;弃权1,643,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02,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0%;反对1,95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0%;弃权1,651,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47,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96%;反对1,95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4%;弃权1,651,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1%。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5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7%;反对2,17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9%;弃权1,47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1,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69%;反对2,17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91%;弃权1,474,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65%;反对2,17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8%;弃权1,47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7%。

关联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广飞合计持有的314,301,078股均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65%;反对2,17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8%;弃权1,47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25%;反对2,17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1%;弃权1,48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3%。

关联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14,300,878股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25%;反对2,17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11%;弃权1,485,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8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3%;反对2,06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3%;弃权1,45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26,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24%;反对2,06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8%;弃权1,455,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8%。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320,96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4%;反对2,06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5%;弃权1,47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42%;反对2,06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9%;弃权1,473,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德芳 廖明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4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